

# 10天100%“全额退保”？ 看看代理退保套路有多深？

文/周晓玲 图/王俊伟

近年来，“代理退保”成为一条新兴的黑色产业链，黑色产业链幕后操纵的黑产投诉呈现爆发性增长，一些打着“代理退保”旗号的个人或机构，以“可代理全额退保”为由，诱导投保人签订不平等条款的代理服务协议，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

## 案例 10天就能“全额退保”？

2020年3月，客户“赵某”通过电话方式向东莞市保险行业协会投诉某寿险公司，称该公司代理人在其推销保险产品时涉嫌销售误导，要求全额退保。在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了解详细情况时，赵某竟然对自己的个人信息含糊不清。

为确保投诉真实性，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联系上了客户赵某本人。经深入了解，赵某此前投保了一份人身险，但因为债务原因陷入经济困境，赵某在网上无意中看到了一则代理“全额退保”的信息，通过微信认识了发布信息的周某，周某表示只要提

供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号、手机卡、保单即可，可通过“内部关系”10天内确保100%退保成功，条件是先收取退保费800元，事成之后再收取退保费金额的30%作为佣金。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赵某将相关资料邮寄给周某，对其后续具体操作情况一概不知情。在工作人员的提醒下，赵某才恍然大悟，原来自己被忽悠了，而此时周某的电话却再也无法接通了。

在这个案例中，赵某不但资金受到损失，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等个人信息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将面临更大风险。

## 步步为营给消费者下套

很多人都会纳闷，“代理退保”团队是什么人？为什么会有我们的联系方式？它是如何慢慢地“接近你”？东莞市保险行业协会有关负责人总结归纳，不法分子主要通过四种渠道接近消费者。一是拉拢保险代理机构及保险公司的离职业务员、电销渠道人员等，为其介绍保险客户；二是通过小额信贷公司、理财咨询公司等渠道获取客户的资金状况和客户信息；三是利用百度搜索、淘宝、抖音、小红书、微信公众号等用户量较多的网络平台，推送代理全额退保广告；四是在公共场所发放张贴小广告进行推广传播，部分不法团伙甚至在保险公司附近租赁场地，打出“全额退保专家”等标语，吸引客户关注。

联系上目标客户之后，代理退保团伙便使出常见“伎俩”：冒充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身份，或者是已经离职的保险公司员工，联系投保人诱导其同意委托授权不法分子为其办理退保手续，从中收取高额手续费，保险公司拒绝全额退保后，再诱导投保人将案件投诉

至监管机构，并阻止投保人与保险公司沟通。更有甚者，有些“代理退保”团队教唆一些法律意识淡薄的消费者编造理由、伪造证据、提供虚假信息进行恶意投诉、举报或诬告，消费者可能因此参与非法行为，甚至构成欺诈，严重干扰社会经济生活秩序，使这些消费者面临较大的法律风险。



## 代理退保隐藏三种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指出，“代理退保”行为隐藏至少以下三种风险：

一是失去正常保险保障风险。为牟取利益，一些从事“代理退保”的个人或机构冒充监管部门或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虚假宣传，称消费者所购保险产品存在欺诈行为，挑唆、怂恿不明真相的消费者终止正常的保险合同，使消费者丧失风险保障。消费者未来再次投保时，由于年龄、健康状况的变化，可能将面临重新计算等待期、保费上涨甚至被拒保的风险。

二是资金受损或遭受诈骗风险。某些“代理退保”行为并非真正为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而是以牟利为目的。退保前要求消费者支付高额手续费或缴纳定金，退保后诱导消费者“退旧投新”，购买所谓“高收益”理财产品或其他公司保险产品以赚取佣金。部分组织还利用其所掌握的消费者银行卡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截留侵占消费者退保资金，甚至有不法团伙诱导消费者参与非法集资，一旦落入骗局，消费者资金损失难以挽回。

三是个人信息泄露风险。一些从事“代理退保”的个人或机构打着“维权”幌子获取消费者的信任，并与消费者签订所谓的“代理维权服务协议”，要求消费者提供身份证件、保险、银行卡、联系方式等涉及消费者隐私的敏感信息。除“代理退保”外，有的组织还从事信用卡套现、小额贷款业务，消费者个人信息资料存在较高的被泄露或被不法分子恶意使用的风险。有的组织甚至在消费者想终止“代理退保”协议时，采用极端手段骚扰消费者，迫使其再次投诉。

## 如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东莞市保险行业协会提醒消费者，“代理退保”隐藏大量风险，消费者应擦亮眼睛，依法合规维权，自觉抵制非法诱惑。首先，应充分了解保险产品信息，保险产品主要功能是提供风险管理，消费者应当树立科学的保险消费理念，通过正规渠道正确了解保险责任、保险金额、除外责任、退保等重要产品信息。人身保险产品退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可见，退保是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而不是全额退还保费。

其次，合同权利义务要清楚，根据《民法典》合同篇第四百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因此，消费者对自己已签字认可的如《代理维权服务协议》等合同或协议，合同内容如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将被认定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依法确认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保护，消费者需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此，消费者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审慎对待，对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应悉知，如有存疑的地方，应及时向工作人员详细询问。

消费者如需要咨询保险合同相关问题或者进行退保操作，可通过保险公司官网、服务热线、柜台咨询、APP等直接进行；应对承诺“全额退保”的人员进行身份核实，不要盲目轻信，对于存在诈骗、勒索或者窃取公民个人信息获利的情况，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 中国人寿确定2020年十大重点任务

近日，中国人寿制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实施意见，列明2020年十大重点任务，并通过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到位，进一步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国人寿落地见效。

中国人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实行清单管理，每年制定任务清单，并动态调整完善，2020年确定10项重点任务，包括“服务‘六稳’‘六保’”，采取升级金融保险服务、创新保险产品、提供股权债权融资、加大信贷投放等措施，目前中国人寿已专门制定26条举措服务“六稳”“六保”；“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打造“扶贫保”工程，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助力攻克深度贫困堡垒，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各类公场所防控和人员管理等，杜绝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服务实体经济”注重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及交通、水利等“两新一重”建设的资金投入和保险保障力度，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科技创新企业，助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瞄准建立适应区域协调发展的高质量高效

率管理体制，为区域重点项目工程提供投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风险，推进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形成合力；“强化社会风险管理职能”重点针对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医疗责任、校园安全等领域，探索有价值的业务开发、拓展及管理模式；“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在积极参与医保体制改革，持续推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性业务发展的同时，扩大商业健康保险供给，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促进健康服务产业、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支持污染防治”

重点工作内容，紧扣传达学习、研究部署、贯彻执行、检查督导、评估考核5大环节，细化每个环节的工作要求，形成任务明确、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未来，中国人寿将每年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研究确定当年的重点任务清单，着力强化统筹协调、能力提升、结果应用和宣传引导，增强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抓落实，以实际成效交上满意答卷，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守护人民美好生活创造价值、提升影响、作出贡献。

# 今年第一批储蓄国债开始发行

8月10日，2020年第一期和第二期储蓄国债（电子式）正式发行，至8月19日结束。

根据财政部储蓄国债发行安排，2020年第一期和第二期储蓄国债（电子式）于8月10日开始发行，两期国债均为固定利率、固定期限品种。第一期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3.8%，第二期期限5年，票面年利率3.97%。发行期均为2020年8月10日至8月19日，2020年8月10日起息，按年付息，每年8月10日支付利息。

据了解，购买储蓄国债可以到银行柜面办理，也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节省排队的时间。以中国工商银行为例，投资者可通过网上银行在网上国债栏目开立债券托管账户，然后通过网上银行在网上国债栏目的储蓄国

## 大湾区防疫物资出口对接会圆满落幕

7月31日，大湾区防疫物资出口对接会在大湾区智能装备国际展览交易中心落下帷幕。为期两天的对接会汇聚近百家企，展示了丰富齐全的防疫物资品类，通过防疫物资采购需求会等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大湾区在全球防疫物资采购中的枢纽作用，打造一站式全球防疫物资供需平台。

本次对接会以“抱团出海，互利共赢”为主题，由东莞市商务局指导，东莞市外贸企业协会、湾际智联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主办。通过展会聚焦防疫物资产业链，展示安全、合规的防疫

产品及最新技术，以丰富的买家资源及精准的供需对接，打造制造、检测、贸易、流通为一体的防疫物资全产业链交易平台，将中国强大的制造能力与全球统一抗疫行动链接起来，助推优质产能“走出去”，充分展现大湾区的“疫”力量。

本次对接会通过整合“政府+企业+平台”的优势资源，以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全新姿态展示企业创新产业价值链的广度和深度，有力推动中国防疫物资与装备全面进入全球采购体系。

（陶进进 杨文）

## 东莞工行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为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深化检银共建，践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2020年7月31日上午，东莞工行组织开展“德廉立‘工’，畅‘行’金融”专题教育活动。

当天，该行邀请东莞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曾繁辉，第一党支部书记、第三检察部主任张晓航莅临现场，一级检察官、省优秀公诉人杨路锦讲授“廉洁”专题课，该行全体党员及员工代表通过主会场、视频分会场参加活动。通过此次活动，该行党员同志接受了一场深刻的思想政治洗礼。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之年。为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东莞工行严格按照党中央、监管部门及总省行党委工作部署要

求，深入推进分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涵养政治生态，在“立”“治”“养”“清”上下功夫，立标立规、整改整治，加强政治文化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今年7月以来，该行全面启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廉洁文化在基层落地，促进全行“两个从严”向纵深发展。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压实“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主体责任。二是紧扣廉洁主题，有序开展党风廉政系列建设活动。该行组织开展“行·家携手，共建清廉和谐新风尚”、“清廉金融文化进团会”、“德廉立‘工’、畅‘行’金融”专题教育、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系列活动。三是加强宣传推动，着力提升清廉金融文化的影响力和辐射面。

（周晓玲 杨文）

## 东莞邮储银行与市人民医院开展银医合作



8月4日，东莞市人民医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智慧医院建设银医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东莞市人民医院举行。

签约仪式上，东莞市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蔡立民介绍了市人民医院推进智慧医院建设的背景，和与邮储银行达成合作的历程，以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对邮储银行长期以来对人民医院建设提供的金融服务表示感谢。

邮储银行东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林拳表示，邮储银行东莞市分行将以此次合作项目签约为契机，继续秉持“精诚合作、互惠共赢”的理念，以更加高品质、高效率的金融服务，积极助力东莞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

建设取得圆满成功，为全市人民带来更多福音。

蔡立民院长、林拳行长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东莞市人民医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开展全面合作，提高支付和结算效率，实现智慧医疗、智慧管理、区域协同，方便市民看病就医，增强患者就医服务体验。

据了解，邮储银行东莞市分行将东莞市人民医院列为为重点支持对象，根据中标价格对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进行投入。利用自有金融资源，为东莞市人民医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押运现金、存款、贷款、上门代发工资、便捷支付、公积金缴存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周晓玲 柏梓桦 杨文）

## 公告·声明·启事

**减资公告**  
东莞市威吉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减资人民币10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若有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本公司将书面通知该股东，若该股东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此公告，特此公告。  
2020年8月11日

**增资公告**  
东莞市百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若有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本公司将书面通知该股东，若该股东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此公告，特此公告。  
2020年8月11日

**减资公告**  
东莞市清莹贸易有限公司拟减资人民币100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若有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本公司将书面通知该股东，若该股东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此公告，特此公告。  
2020年8月11日

**减资公告**  
东莞市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减资人民币100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若有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本公司将书面通知该股东，若该股东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此公告，特此公告。  
2